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1)重續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至110頁。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2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1
2. 重續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3. 建議重選董事 .....	40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0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41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1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42
8. 推薦意見 .....	42
9. 一般資料 .....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2025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日期均為2025年4月25日的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2025年公告及2025年通函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2026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2026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中建材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工程技術類的框架協議
「2026年框架協議」	指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框架協議
「2026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山東東華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2026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指	與山東泉興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熟料水泥買賣類的框架協議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熟料水泥買賣類」	指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山東東華及／或山東泉興(視情況而定)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技術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考慮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由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礦山開採治理類」	指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東華」	指	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的聯繫人
「山東泉興」	指	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的聯繫人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1)重續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2. 重續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1 背景

本公司提述與2025年框架協議有關的2025年公告及2025年通函。

由於2025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與中建材、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5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2026年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 2.2 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6年框架協議的各項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本集團招採中心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本集團生產技術部、本集團法律合規部、本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以確保投標評審工作公平合理。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大企匯)發佈招標公告。

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凡投標文件齊全、投標內容符合所有實質性要求(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投標人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且無重大違法記錄、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且投標保證(如有)有效者，該投標將視為有效。

為確保程序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投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標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

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招採中心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此外，倘中建材集團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則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批准定標請示。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各級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可推薦符合投標資格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之參與方。有關參與方須經本集團招採中心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批。經審批後，有關參與方將以邀請方式參與投標，投標方數目最少為三家。

為確保投標程序公平合理，投標將由按公開投標相同方式組成之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為確保程序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評標委員會成員主動申報利益衝突；倘存有利益衝突情形，須退出評標。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此外，就如公開招標的情況一樣，倘中建材集團於邀請招標中中標，則定標請示須經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本集團招採中心將根據質量在本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本集團生產技術部及法律合規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本集團招採中心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本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b)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本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 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 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元	附屬公司 (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 分公司)總經理
人民幣 1,000,000元或 以上但低於人 民幣2,000,000 元	運營區採供 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 2,000,000元及 以上	本集團招採 中心	本集團招採中心 分管副總裁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以確保投標評審工作公平合理。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大企匯)發佈招標公告。

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凡已遞交所有所需文件、投標內容符合所有實質性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投標人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且無重大違法行為記錄、于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且投標保證(如有)有效者，有關投標將視為有效。

為確保程序具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招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審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

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

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此外，倘中建材集團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則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批准定標請示。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各級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可推薦符合投標資格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之參與方。有關參與方須經相應級別之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載於上文前段)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批。經審批後，有關參與方將以邀請方式參與投標，投標方數目最少為三家。

為確保投標程序公平合理，投標將由按公開投標相同方式組成之招標委員會進行評審。為確保程序獨立性，本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評標委員會成員主動申報利益衝突；倘存有利益衝突情形，須退出評標。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此外，就如公開招標的情況一樣，倘中建材集團於邀請招標中中標，則定標請示須經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資質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成立於1987年，隸屬於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首批國家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之一，是唯一具有與國際ISO組織進行量值溯源和量值傳遞資質的水泥質檢機構，是水泥質量檢測最高溯源單位，並於1997年通過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的「三合一」審查認可(機構認可、計量認證、實驗室認可)。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c) 2026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建材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基準－採購：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銷售： 向中建材集團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定價基準分為兩種模式。

水泥、熟料地銷業務：本集團層級市場行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周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重點項目供貨：根據投標時中標的價格簽訂合同，由於重點項目一般工期較長，市場波動後期價格調整，以合同約定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照中國水泥網或數字水泥發佈的網價漲跌幅進行結算。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d) 2026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山東泉興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銷售：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本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週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運營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e) 2026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 (ii) 山東東華
- 交易範圍： 本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3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銷售：

向山東東華之分支機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本集團層級市場行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周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運營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運營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2026年框架協議各項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3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381,225	272,786
工程技術類	221,254	99,236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193,130	50,620
本集團銷售	730,402	193,370

### 2.4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379,724	63,837
工程技術類	49,479	2,301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0	0
本集團銷售	74,155	17,604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礦山開採治理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797億元，佔該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年度上限人民幣3.812億元的99.61%。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低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728億元；主要原因為受生產淡季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僅個別案爐投產營運，導致石灰石需求下降，採礦產量隨之減少。與此同時，受氣溫條件制約，多項邊坡治理及勘探工程無法開工。預計2026年第一季度過後，隨著迴轉窯陸續投產營運、氣溫逐步回升，實際交易金額將逐漸逼近交易上限。

關於工程技術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大幅低於對應期間的年度上限，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上限人民幣2.213億元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限人民幣0.992億元；主要原因為受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狀況、相關政策及公司整體發展等因素影響，部分項目的推進進度與前期預期存在較大差異。

關於熟料水泥買賣類，本集團並無向關連方採購熟料及水泥；而就本集團銷售交易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均大幅低於對應年度上限，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上限人民幣7.304億元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限人民幣1.934億元，具體原因如下：

**就本集團採購事項而言：**

- (i) 受水泥市場低迷、銷售量大幅下滑影響，各粉磨企業優先於本集團內部調配採購熟料；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就外購熟料開展市場詢價時，關連方報價持續高於行業其他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改向價格更低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銷售業務而言：

- (iii) 本集團經營區域主要集中於中國北方地區，該區域2025年市場需求同比降幅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 (iv) 為保障自有熟料生產線運營，中建材集團即使出現熟料供應緊缺，亦實行優先內部調配、減少外部採購的策略。整體而言，關連交易規模有所收縮，價格亦未回升至預期水平，導致熟料相關交易金額較計劃出現明顯缺口；
- (v) 2025年受資金週轉緊張影響，本集團供貨的各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整體滯緩，水泥消耗量未達預期，且產品售價未能回升至預期高位，令水泥相關關連交易金額大幅低於原定計劃；及
- (vi) 原定開展合作的華東新材料旗下商品混凝土攪拌站，基於自身戰略考量，仍主要由其他企業穩定供貨，雙方最終未能建立合作關係，該部分對應的關連交易金額亦未能實現。

### 2.5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387,802	216,453
工程技術類	236,653	96,935
熟料水泥買賣類		
本集團採購	34,300	21,230
本集團銷售	117,460	77,707

與去年相同，建議年度上限分為截至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兩部分。

有關安排旨在配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安排(通常於每年5月前後舉行)，使本公司可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併就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其預期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第14A.71條就2026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出具報告時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之相關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而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相關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 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5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的、本集團於2026年對中建材集團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x)六座礦場產生的採礦及維護成本，分別為煙台公司馬元山礦、微山公司西單礦、英吉沙公司依格孜牙礦、太原公司廣廈礦、臨汾公司石灰石礦、呂梁公司石灰石礦；該等礦場已完成基建工程投產，

## 董事會函件

或已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投產營運；以及喀左公司廉家窪礦辦理「探轉採」手續的相關成本(七個礦區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如下)：

公司名稱	礦區名稱	所在地	生產規模 (萬噸/年)
煙台公司	馬元山礦	山東省煙台市福山區經濟開發區省道802 與江蘇路交叉口西500米	380
微山公司	西單礦	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兩城鎮省道104- 176-9段	172.60
英吉沙公司	依格孜牙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英吉沙縣依 格孜牙鄉3村	150
太原公司	廣廈礦	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高村鄉西興莊村	90
臨汾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明姜鎮東興旺峪村	200
呂梁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棗林鄉椿樹嶺村	150
喀左公司	廉家窪礦	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中三家鎮	150

及(y)政府當局對企業的礦山治理方面恢復與治理工作的要求；及

- (iii) 根據各礦山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諮詢第三方廠商關於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預估費用。但由於各礦山地質、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均不同，將根據招標確定價格。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ii)及(i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剝離、骨料用夾石 (包括基礎設施)	348,699	208,730
綠色礦山建設	1,705	956
恢復治理	27,857	4,944
探勘及技術服務	9,541	1,823
合計	<u>387,802</u>	<u>216,453</u>

### (b)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自2025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鑒於本集團對多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詳情見下文)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6年及2027年，以及重要技術改造項目的開展進度，本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
  - 主要項目，包括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之搬遷土建工程、機電安裝、邊坡治理及原煤棚項目，以及搬遷設備及籠式冷卻機改造項目(已承諾項目合共14個)；

## 董事會函件

- 超低排放項目，包括超低排放評估、SCR脫硝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現場評審及數據升級，以及集團綜合平台建設(已承諾項目14個、籌劃中項目11個)；及
  - 其他項目，包括危險廢物協同處置項目、安全智能化建設項目及技術服務費(籌劃中項目4個)。
- (iii) 依據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2026年CPI漲幅2%，以及考量環保要求逐步提高，預期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增長1%；及
-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根據上述(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iii)及(iv)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重點項目	100,739	61,341
超低排放項目	107,914	17,094
其他項目	28,000	18,500
合計	<u>236,653</u>	<u>96,935</u>

(c)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

- (i) 自2025年1月起，本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基於對本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市場形勢研判，預期本集團相關需求將持續下行，大型企業間競合關係亦存在較高不確定性，致使2026年熟料及水泥採購需求大幅減少。本次需求下降的核心原因為水泥市場低迷、產品銷量大幅下滑，集團將優先透過內部調配解決熟料供應；同時，就外購熟料開展市場詢價時，關連方報價長期高於行業其他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改向價格更低的外部供應商開展採購；
- (iii) 本集團就熟料之最新年度預算及內部調配計劃，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將向第三方採購合共約155,000噸熟料，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 (iv)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類似熟料及水泥之現行市場價格。根據現時市場調研及價格預測，並經考慮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熟料價格估計約為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40元／噸，惟須視乎未來市場變化而定；及
- (v) 就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建議上限而言，乃基於2026年度預測及上文第(ii)段所述之市場狀況。

### 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

- (i) 自2025年1月起，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區域熟料富餘；關連人士的部分企業，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及部分低效產能退出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熟料缺口將持續存在。預期本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的熟料銷量約為29萬噸。與此同時，自2024年以來中建材國際物產有限公司成為多個重點項目的水泥採購方；2026年，該等由本集團供貨的項目仍處於關鍵施工階段，水泥相關交易規模將維持穩定，預計對應銷量為13.7萬噸；
- (iii) 受水泥行業生產成本上行壓力影響，且預期行業經營環境將逐步改善，市場價格較2025年將迎來小幅上漲；及
- (iv)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 2.7 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a)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與本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本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b)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材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萬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級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3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8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7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 中建材集團擁有7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及4項中國工業大獎；及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c)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本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本集團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降低本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本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本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 2.8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將根據本通函「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集團層面的招採中心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匯整及監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任何相關業務部門須披露的相關資料，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工作；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報告期內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及
  -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集團層面的招採中心及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2.9 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b) 山東山水**

山東山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中建材**

中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d)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5月與原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重組，是材料領域之全球領先企業，在水泥、商品混凝土、玻璃纖維、電子布、石膏板、輕鋼龍骨、風電葉片和水泥技術裝備工程系統集成服務領域具有影響力。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

**(e) 山東泉興**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泉興由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並由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

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棗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1.20%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8.80%。由於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81.14%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 山東東華**

山東東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水泥、熟料、功能性粉體材料及鈣基新材料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東華由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並由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

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由於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81.14%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東華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10 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而中國建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本通函上文「2.9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各為中國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於12個月期間內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1)本公司的招標及報價程序確保本集團毋須於其他交易對手提供更佳條款的情況下與中建材集團進行交易；(2)各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各框架協議所涉服務及材料之預估需求(及相關成本)而釐定，並參照本通函「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之量化資料；及(3)就本通函「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而言，本公司將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i)公平合理；及(ii)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滕永軍先生，由於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高級管理職務，故就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56頁)。

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因其牽涉一宗與本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正在進行的訴訟，故就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6至99頁)。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2026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6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2.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6年框架協議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110頁。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因此，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輪換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高效並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至5.8百萬元。有關費用乃參考本公司業務複雜程度、業務計劃、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釐定。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審計費用，將隨審計範圍變動另行釐定。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審計費用。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崗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dsunnsygroup.com>上。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除上文第39頁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2026年4月30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敬啟者：

**有關2026年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6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註：

- (i) 通函第1至4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
- (ii) 通函第45至11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2026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2026年框架協議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2026年框架協議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敬啟者：

### 重續與2026年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ii)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iii)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2025年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目前預期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於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已與中建材、山東泉興及／或山東東華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以重續2025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作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12.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均是中建材控股30%的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與12個月內相互關連的各方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視同一筆交易合併。

由於有關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滕永軍先生同時擔任中國建材高級管理職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6頁），彼已就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因其涉及 貴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6至99頁），彼已就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材持有約12.94%已發行股份。由於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2026年框架協議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建材及其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將依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6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框架協議的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前的過去兩年中，吾等就2024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框架協議（包括(i)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ii)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iii)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儘管有上述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考慮到(i)吾等於上述過往合作（「過往合作」）中擔任獨立角色；(ii)各合作團隊成員儘管參與過過往合作，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iii) 貴公司已付／應付予吾等之累計專業費用佔吾等相關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iv)過往合作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及(v)自過往合作以來，吾等始終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且該等過往合作並未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有關重續2026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以及2025年通函；(ii)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2025年業績公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報(「**2024年年報**」)；(iv)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i)若干相關公開資料，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相關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的任何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核對相關基礎協議、公開存檔文件及其他同期記錄，並確認吾等的調查結果及／或相關工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股東、中國建材、中建材、山東泉興、山東東華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對 貴集團或其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之金融、經濟、市場、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6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山東山水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為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2024年年報，山東山水為一家以水泥、熟料生產為主業，集商混、骨料、塑編、機械製造與維修、新型牆體材料生產與銷售於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截至2024年年報日期，山東山水擁有114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古、新疆等十個省份(直轄市、自治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5年業績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水泥總產能96.55百萬噸，熟料總產能51.43百萬噸，混凝土總產能18.11百萬立方米。於2025財年，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量為42,968千噸，較2024財年減少約17.0%。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水泥	11,773,070	9,510,657
—銷售熟料	1,501,593	1,038,898
—銷售混凝土	678,275	425,299
—銷售其他產品	556,928	585,847
	<b>14,509,866</b>	<b>11,560,701</b>
<b>毛利</b>	<b>2,093,842</b>	<b>1,624,043</b>
毛利率	14.4%	14.0%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b>(140,608)</b>	<b>(983,007)</b>

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貴集團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業績公告，2025財年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691.0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約57.9%，較2024財年減少約20.0%。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2025年業績公告，貴集團的收益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14,509.9百萬元降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11,56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產生收益減少所致。2025財年，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量為42,968,000噸，混凝土銷量為1,695,000立方米，較2024財年分別下降17.0%及25.4%。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093.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624.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14.4%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14.0%，主要由於年內水泥及熟料銷量減少，且水泥銷售價格跌幅略高於單位成本跌幅。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98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2025財年毛利減少；(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及(iii)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利潤的預扣稅有所增加，帶動所得稅開支上升。

### 1.3 業務展望

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與中國的建築活動水平高度相關。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8.3萬億元，同比（「**同比**」）下降約17.2%；而基礎設施投資較2024年下降約2.2%。2025年，房地產行業的新開工面積減少約20.4%。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26年2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5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16.9億噸，同比下降6.9%。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6年1月發佈的《2025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報告》，2025年水泥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67元，同比下降4.4%。總體而言，2025年水泥行業面臨水泥需求持續走弱、房地產市場低迷、全國水泥庫存高企等多重挑戰。因此，2025年水泥行業整體利潤維持低位，約為人民幣290億元。

根據中國水泥網(其為一個中國水泥行業的信息提供者)的資料,全國水泥價格指數(CEMPI,根據從中國水泥行業148家主要供應商收集的水泥市場加權平均價格計算)從2025年1月的約130點減少至2025年12月的102點,減幅約為21.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7月發佈的《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為進一步緩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要求水泥生產企業緩解落後或過剩的產能,或以有效合法的新產能替代落後或過剩的產能。同時,對新增產能的限制也更加嚴格。此外,於2022年11月,中國四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建材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要求加強產能過剩治理,推進水泥錯峰生產,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支持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十四五」期間(即2021–2025年)水泥熟料生產能耗降低3%以上。此外,為促進水泥熟料生產企業、獨立粉末站及焦化企業的超低排放改造,中國生態環保部連同國家其他四部委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印發《關於推動實施水泥產業超低排放的意見》《關於推動實施焦化產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的通知」。

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6年1月發表的《2025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報告》,由於房地產市場低迷,預計2026年水泥需求將繼續下降。然而,水泥行業的潛在改善可能源於政府政策,該等政策重點在於持續監管、壓減產能,以及實施錯峰生產策略。

### 2. 中國建材、中建材、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建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5月與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組，現為全球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於水泥、商混、玻璃纖維、電子布、石膏板、輕鋼龍骨、風電葉片及水泥技術與裝備工程系統集成服務等領域均具重要市場地位，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且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建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境內之建材業務。

山東泉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申豐」及「泉興」品牌水泥及砂石骨料經營、水泥製品的生產加工以及提供水泥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泉興由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並由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山東泉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棗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1.20%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8.80%。由於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81.14%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被視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控股30%的公司，從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東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水泥、熟料、功能性粉體材料及鈣基新材料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東華由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並由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股權。山東能源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由於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81.14%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東華被視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建材控股30%的公司，從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2026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3.1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3.1.1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3.1.2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中建材

##### 3.1.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 3.1.4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3.1.5 定價基準

服務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 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將成立由 貴集團招採中心組織，需求公司、相應運營區、 貴集團生產技術部、 貴集團法律合規部、 貴集團審計部相關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以確保投標評審工作公平合理。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大企匯）發佈招標公告。

公開招標流程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凡投標文件齊全、投標內容符合所有實質性要求（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投標人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且無重大違法記錄、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且投標保證（如有）有效者，該投標將視為有效。

為確保程序獨立性， 貴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投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標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

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

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為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 貴集團招採中心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將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 貴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此外，倘中建材集團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則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批准定標請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各級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可推薦符合投標資格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之參與方。有關參與方須經 貴集團招採中心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批。經審批後，有關參與方將以邀請方式參與投標，投標方數目最少為三家。

為確保投標程序公平合理，投標將由按公開投標相同方式組成之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為確保程序獨立性， 貴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投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標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此外，就如公開招標的情況一樣，倘中建材集團於邀請招標中中標，則定標請示須經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 貴集團招採中心將根據質量在 貴集團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 貴集團生產技術部及法律合規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 貴集團招採中心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 貴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

如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根據每項工作的詳細內容， 貴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中建材集團的工作成本確定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採供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 貴集團招採中心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 貴集團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 貴集團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 貴集團招採中心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 貴集團招採中心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 貴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批准。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投標文件樣本，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 貴集團招採中心組織，由包括法務部在內的相關部門監督及審核；及(iii)招標結果經 貴集團招採中心分管領導及管理層共同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 貴集團管理層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供應商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及釐定價格的依據)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或業務單位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已納入主要條款供審核及批准。吾等留意到：(i)招標文件已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規格、服務範圍、評標標準、資質要求、評標流程、時間及地點等詳細內容，為評標工作訂立清晰客觀的評審準則；(ii)各投標人提交的報價條款、資質條件及行業經驗均已於投標文件中詳細記錄存檔，並進行交叉比對，從所有收到的報價中篩選最優條款；(iii)每項招標流程須不少於三份有效投標文件的最低要求，能夠充分促進市場競爭，並為供應商甄選提供公允基礎；(iv)招標委員會由多層級專業人員組成，包括需求單位、對應經營區域、生產技術部、 貴集團層面法務合規部及審計部，可從不同角度出具專業意見，降低舞弊風險，從

而確保評標工作公平合理；(v)招標文件須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人員共同辦理，避免招標文件遭到篡改或修訂；(vi)法務部負責審核投標人的技術標準、服務規範及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並對投標結果作出最終審批；及(vii)就邀請招標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招採中心會根據項目規模及技術要求，從貴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內開展初步篩選。該等入圍潛在供應商，須經法務部審批同意後，方可獲邀參與邀請招標。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招採中心編製的潛在供應商入圍記錄，確認相關潛在供應商均根據資質條件，從貴集團礦山開採治理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篩選產生。貴集團招採中心會聯繫通過初步篩選的潛在供應商，確認其參標意向，並向符合貴集團要求且有意參與的潛在供應商發出正式招標邀請。基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流程公平合理，有關機制行之有效，足以確保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吾等已審閱礦山開採治理類的明細，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選取交易金額最大的樣本，直至覆蓋相關期間總交易金額最少50%為止。吾等額外以隨機方式選取樣本，以確保樣本涵蓋所有主要服務類別、不同定價方式、交易對手及地區。吾等已獲得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就礦山開採治理類簽訂的14份協議（「**礦山樣本協議**」），當中十份為提供開採服務的協議，一份為同時提供開採及維護服務的協議，三份為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協議。考慮到(i)所選樣本的交易金額覆蓋2025年七個月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且各項其餘未獲選取項目於相關期間分別佔總交易金額均不足6%；(ii)所選樣本為交易金額層面下規模最大的項目；(iii)所選樣本涵蓋所有主要服務類別以及不同定價方式、交易對手及地區；及(iv)吾等並無發現未獲選取

項目存在重大異常事項，吾等認為吾等的審查工作已涵蓋最重大及最具影響力的交易，可就監控措施及政策的整體成效作出公允評估，同時平衡全面性與可行性，因此樣本數目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留意到(i)每噸開採單價一般包含鑽探、爆破、挖掘裝載、破碎、管理及其他雜項收費；(ii)鑽探價格會受柴油價格所影響，而爆破價格會受炸藥價格所影響；及(iii)於釐定每噸開採單價時，會參考柴油及炸藥的市場現行價格，從而確保定價能夠反映最新市場狀況。

考慮到(i)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服務定價屬公平合理；(ii)透過報價或招標程序考量其他替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與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對比，以確保公平合理；及(iii)開採工序所涉及的兩大主要原材料即柴油及炸藥的市場現行價格，會於釐定每噸開採單價時納入考量，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現行定價程序、定價機制以及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充分，足以確保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

### **3.2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3.2.1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3.2.2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中建材

### 3.2.3 交易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

### 3.2.4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3.2.5 定價基準

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將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釐定,並將取決於招標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結果(若中建材集團中標或贏得報價(視情況而定))。貴集團將(i)就商業化及/或標準化項目使用公開招標的方式,(ii)就非標準化、相對特殊、需要與供應商就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詳細溝通、潛在投標人較少及/或項目時間相當緊迫的項目使用邀請招標的方式,及(iii)就所要求的供應規模較小及/或品質獨特及缺少競爭的項目,而 貴集團於近期已採用公開招標及/或所涉原材料市場價格相對穩定的項目通過請求報價的方式。

為確保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在確定主導定價程序及批准最終結果的內部部門時將遵循以下表格:

所涉金額	招標/報價主導部門	最終結果批准部門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採供管理部	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總經理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但 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運營區採供管理部	運營區總經理
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	貴集團招採中心	貴集團招採中心分管副總裁

定價程序如下：

- **公開招標：**使用公開招標方法時，招標程序主導部門將成立（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由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法務、審計部專家組成的招標委員會以確保投標評審工作公平合理。招標委員會將審核招標文件及技術要求，並通過網絡平台（例如：大企匯）發佈招標公告。

公開招標將需收到至少三份有效投標方可進行。凡已遞交所有所需文件、投標內容符合所有實質性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投標人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且無重大違法行為記錄、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投標，且投標保證（如有）有效者，有關投標將視為有效。

為確保程序具獨立性，貴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招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審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

有效投標數量少於三家，將進行重新招標。若重新招標後，有效投標數量仍少於三家，招標委員會將以本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審閱並處理可用投標。

招標委員會將審閱每一份投標，並依據包括投標單位的質量、成本、時間、服務等諸多因素對各投標單位提供反饋意見。招標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匯總全部相關意見後，起草定標請示（包含評標意見、擬中標單位、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的領導批准。此外，倘中建材集團在公開招標中中標，則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須批准定標請示。

- **邀請招標：**邀請招標的方法類似於公開招標，主要區別在於不會通過網絡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各級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可推薦符合投標資格要求（例如技術規格及服務標準）之參與方。有關參與方須經相應級別之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載於上文前段）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批。經審批後，有關參與方將以邀請方式參與投標，投標方數目最少為三家。

為確保投標程序公平合理，投標將由按公開投標相同方式組成之招標委員會進行評審。為確保程序獨立性，貴公司透過第三方工具核實投標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要求投標委員會成員披露其利益衝突；若存在利益衝突，有關成員須退出評標工作。為防止文件遭篡改，投標文件僅可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之代表共同處理。此外，就如公開招標的情況一樣，倘中建材集團於邀請招標中中標，則定標請示須經每名於2026年框架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批准。

- **邀請報價：**使用邀請報價的方法時，報價程序主導部門（根據上文前款規定之必要水平）將根據資質在供應商信息庫中篩選供應商，邀請供應商報價，最低報價數量至少三家。由公司對應層級的生產、技術及法律事務部審閱報價及會簽意見後，由報價主導部門（根據上文規定之必要水平）起草請示（包含對報價的反饋意見、比價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報經對應層級領導批准。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成立於1987年，隸屬於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首批國家級產品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之一，是唯一具有與國際ISO組織進行量值溯源和量值傳遞資質的水泥質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機構，是水泥質量檢測最高溯源單位，並於1997年通過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的「三合一」審查認可(機構認可、計量認證、實驗室認可)。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2020年7月採納的該辦法，並注意到(i)該辦法詳細載入了通過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釐定價格的程序；(ii)該辦法載入了招標委員會各成員的角色，當中(a)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將負責組織整個招標程序，(b)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整個招標程序，(c)法務部將負責審閱投標人資格，及(d)其他相關人士(如來自各運營區的代表)將負責技術及運營審核；(iii)採購及供應部門將收集及匯總投標文件，並將其呈交招標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意見；及(iv)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在匯總不同部門的反饋及意見後將起草請示連同相關文件，報指定審批人批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涵蓋所有須透過招標選取供應商之主要服務類別的招標文件樣本，包括設計、工程建設及技術升級，並注意到(i)招標過程中已收到超過三份有效投標；(ii)招標過程由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組

織，由法務部監督及審核；及(iii)招標結果根據項目規模由指定審批人批准。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呈交予指定審批人並由其批准的採供建議樣本，並注意到(i)潛在投標公司的背景及詢價過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報價的組成、釐定價格的依據及對提供類似服務的潛在投標公司的分析)已載入該建議；(ii)來自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如開發及技術部、質量控制部及法務部)的意見已得到匯總並載入該建議及(iii)該建議隨附報價及協議草案供審核及批准。吾等留意到：(i)招標文件已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規格、服務範圍、評標標準、資質要求、評標流程、時間及地點等詳細內容，為評標工作訂立清晰客觀的評審準則；(ii)各投標人提交的報價條款、資質條件及行業經驗均已於投標文件中詳細記錄存檔，並進行交叉比對，從所有收到的報價中篩選最優條款；(iii)每項招標流程須不少於三份有效投標文件的最低要求，能夠充分促進市場競爭，並為供應商甄選提供公允基礎；(iv)招標委員會由所屬公司層級之生產、技術、法務及審計部門的人員組成，可從不同角度出具專業意見，降低舞弊風險，從而確保評標工作公平合理；(v)招標文件須由兩個或以上部門人員共同辦理，避免招標文件遭到篡改或修訂；(vi)法務部負責審核投標人的技術標準、服務規範及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並對投標結果作出最終審批；及(vii)就邀請招標而言，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招採中心會根據項目規模及技術要求，從貴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內開展初步篩選。該等入圍潛在供應商，須經法務部審批同意後，方可獲邀參與邀請招標。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招採中心編製的潛在供應商入圍記錄，確認相關潛在供應商均根據資質條件，從貴集團工程技術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篩選產生。貴集團招採中心會聯繫通過初步篩選的潛在供應商，確認其參標意向，並向符合貴集團要求且有意參與的潛在供應商發出正式招標邀請。基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流程公平合理，有關機制行之有效，足以確保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就檢測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由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頒佈之《關於開展「宇夢環保杯」全國第二十次水泥品質指標檢驗大對比工作的通知》(「**2025年通知**」)，當中載列全國檢測對比工作之詳情及2025年檢測對比工作之收費標準，並留意到2025年通知所訂定之收費，與中建材集團於2026年七個月期間收取之收費一致。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中建材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均按照2025年通知採用劃一收費標準，吾等進一步取得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就該獨立第三方提供檢測服務所簽訂之協議，並留意到檢測對比工作之收費同樣與2025年通知所列收費相符。吾等亦已取得由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頒佈之《關於開展「安科慧生杯」全國第二十次水泥化學分析大比對工作的通知》(「**2026年通知**」)，當中訂明2026年全國檢測對比工作之具體安排及收費標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中建材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按照2026年通知執行劃一收費。

經考慮(i)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服務定價屬公平合理；(ii)透過報價或招標程序考量替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與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及(iii)檢測服務的收費乃參考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訂定的價格釐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所實施的定價程序、機制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充分，足以確保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

### **3.3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3.3.1 2026年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3.3.1.1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3.3.1.2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建材

##### **3.3.1.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 **3.3.1.4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3.3.1.5 定價基準－採購**

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三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3.3.1.6 定價基準－銷售

向中國建材集團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定價基準分為兩種模式。

水泥、熟料地銷業務：貴集團層級市場行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周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貴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貴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貴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重點項目供貨：根據投標時中標的價格簽訂合同，由於重點項目一般工期較長，市場波動後期價格調整，以合同約定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按照中國水泥網或數字水泥發佈的網價漲跌幅進行結算。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3.3.2 2026年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3.3.2.1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3.3.2.2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山東泉興

**3.3.2.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3.3.2.4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3.3.2.5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三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3.3.2.6 定價基準－銷售

向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貴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週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貴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貴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營運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貴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3.3.3 2026年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3.3.3.1 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3.3.3.2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山東東華

#### 3.3.3.3 交易範圍

貴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

#### 3.3.3.4 期限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須經於 貴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獨立股東批准

#### 3.3.3.5 定價基準—採購

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的價格將參考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獨立熟料水泥公司(至少三家)的報價,並通過比較確定價格,綜合考慮運距與運費後釐定。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3.3.3.6 定價基準－銷售

向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為地銷業務。貴集團層級市場行銷部門根據行業定價及生產企業周邊100至200公里範圍內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其採購系統內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有關價格適用於一般客戶及關連人士。貴集團透過銷售人員每日進行市場調研、行業協會內部資料共享，以及中國水泥網等行業渠道發佈之數據監控價格。

就各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事先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及總經理、運營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貴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審批。

就任何銷售價格低於所設定最低價格之交易(不論交易對象為一般客戶或關連人士)，有關價格必須分別獲得出售企業之銷售經理、財務經理及總經理、運營區域之營銷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貴集團層級市場營銷部門及其分管副總裁審批。有關審批程序確保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不會優於在可比較情況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

基於上述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審閱熟料及水泥銷售的明細，並就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選取交易金額最大的樣本，直至覆蓋相關期間總交易金額最少50%為止。吾等額外隨機選取樣本，確保樣本涵蓋不同交易對手及地區。吾等已取得10份由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就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及水泥所訂立的協議樣本(「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該等協議(i)涵蓋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且其餘未獲選取項目各自佔相關期間總交易金額均不足6%；(ii)按交易金額計算屬各期間之最大型交易；(iii)所選樣本涵蓋不同交易對手及地區；及(iv)吾等並無發現未獲選取項目存在重大異常事項，吾等認為吾等的審查已涵蓋最重大及

最具影響力的交易，可公平評估管控措施及政策的整體成效，同時平衡全面性與可行性，因此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留意到：(i)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均附有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相關之審批表；(ii)審批表內載有銷售原因、定價依據、附近地區市場價格及數量等相關細節，並經銷售企業銷售經理、總經理、營運區域營銷經理、總經理以及 貴集團營銷部門批准；及(iii)審批表已綜合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包括營運區及 貴集團營銷部門)的意見。此外，就重點項目而言，價格審批表內亦載列項目具體情況等進一步細節，而水泥價格乃依據中國水泥網所公佈之市場價格釐定。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者一致。吾等已取得三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熟料及水泥訂立的協議樣本，將其與 貴集團和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的協議進行比對，並留意到同期向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

此外， 貴集團由2025年6月直至2026年3月並無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任何熟料及水泥。作為替代程序，吾等已審閱熟料及水泥採購的明細，並就2024財年選取交易金額最大的樣本，直至覆蓋相關期間總交易金額最少50%為止。吾等額外隨機選取樣本，確保樣本涵蓋不同交易對手及地區。吾等已取得6份由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就向其採購熟料及水泥所訂立的協議樣本(「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該等協議(i)涵蓋2024財年總交易金額的50%以上；(ii)按交易金額計算為該年度之最大交易；(iii)所選樣本涵蓋不同交易對手及地區；(iv)熟料及水泥採購交易以及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相對標準；及(v)吾等並無發現未獲選取交易存在重大異常事項，吾等認為吾等的審查已涵蓋最重大及最具影響力的交易，可公平評估管控措施及政策的整體成效，同時平衡全面性與可行性，因此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經考慮：(i)在缺乏近期交易記錄的情況下，2024財年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可為現行審批流程提供相關參考；(ii)該等2024財年協議證明有關政策於當時已制定、獲知悉及予以遵守，可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

制政策持續合規的佐證；及(iii)自2024財年起，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定價審批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2024財年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仍可有效證明定價政策已落實並有效運作。吾等注意到：(i)2024財年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均附有與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相關的採購提案；(ii)熟料水泥之採購申請由生產部門負責人定期提出，並經營運區總經理及 貴集團管理層共同批准；(iii)報價單已制定，且價格審批表內載有並經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及其他指定審批人批准之相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資料、詢價流程（如基準價及運輸成本等報價組成部分）、採購數量及採購原因；(iv)根據調查報告，已獲取至少三份報價；及(v)提案已綜合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之意見。

經考慮(i)已設立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服務定價屬公平合理；(ii)向中建材集團出售水泥及熟料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及(iii)透過報價取得替代供應商就採購熟料及水泥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與中建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所實施的定價程序、機制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充分，足以確保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

#### 4. 訂立2026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2026年框架協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4.1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支持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 貴公司將需要開採石灰石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為確保安全及妥善開採石灰石，必須進行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當地環保法律亦規定於開採過程中須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

與 貴公司先前合作的其他公司相比，中建材在其開採技術、管理標準及基礎設施建設質量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其(i)市場形象、(ii)技術實力、(iii)符合國家環保法律的情況及(iv)成本效益，從其附屬公司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果可見一斑：

- 中國建材是中國採礦業一家於礦業建設領域以合約項目總值計量（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行業標準）的一級服務供應商。中國建材一直承接(i)中國絕大部分水泥公司及(ii)多家其他海外水泥公司的石灰石開發及開採項目；
- 中國建材於礦業擁有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可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從而令所開採石灰石的利用率最大化。此外，中國建材亦滿足了當地政府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從而避免了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停產整頓的風險；及
- 中國建材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政策並遵守「邊開採、邊治理、邊進行綠色礦山建設」概念，以確保開採過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從而減少因不符合規定的開採而導致的生產暫停及整改的風險及減少對「綠色開採」項目的投資需求，並盡量降低開採場地的整體恢復成本。根據中國建材2024年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一直積極發展綠色礦山及綠色工廠，運用前沿技術推動生態保護工作。截至2024年底，中國建材集團已獲認證國家級綠色礦山42座、其他級別綠色礦山110座，綠色礦山總數達153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

- 提高 貴公司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質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確保(i)符合當地環保法律中同時恢復開採場地的土地狀況的規定及(ii)因中國建材實施嚴格的同時恢復開採場地政策，可降低恢復成本；及
- 由於混合利用優質及次級石灰石，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吾等審閱了中國自然資源部頒佈的行業標準《水泥灰岩綠色礦山建設規範》，並注意到在採礦過程中需要對採礦區地進行恢復。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國建材參與了行業標準的起草，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灰岩綠色礦山建設規範》，這標誌著中國建材在礦業領域獲得認可及體現其技術能力。此外，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注意到中國建材集團於2024年獲得多項榮譽獎項，如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頒發的「2024年建材行業ESG最佳實踐案例」以及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評選的「中國企業行業推動者」。此外，於2024年，中國建材集團已制修訂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30項，並獲得1,891項新增有效專利(其中包括742項發明專利)，有效專利總數達到16,600項(其中發明專利超過4,600項)。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存在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礦山開發、維護及相關工程服務；(ii)該等符合 貴集團資格及技術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已於 貴集團供應商甄選過程中獲得考量，尤其會透過向其索取報價或發出招標邀請等方式進行；及(iii)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並非 貴集團礦山開發、維護及相關工程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貴集團亦有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同類服務。基於上述內容以及從樣本服務建議書所備悉的細節，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供應商甄選流程中已充分考慮可選替代供應商；而就個別個案而言，於服務建議書內已列明選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而非其他替代供應商的理由，有關理由具合理依據。

考慮到(i)石灰石為 貴集團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ii) 貴公司與中建材之間的既有業務關係及過往合作表現令人滿意，有助日後繼續業務合作；(iii)中建材集團採用的開採工藝符合相關環保法律；(iv)中建材集團擁有的相關技術及專業知識；(v) 貴集團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已充分考量已考慮可得替代供應商；及(vi)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不時(i)於設立新生產線時需要設計服務；(ii)於決定提高水泥生產的質量及規模時需要技術升級服務；及(iii)為符合環境及安全法規，及根據水泥行業法規參與國家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品質指標檢驗對比，需要技術服務。

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建材在提供工程技術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體現在其(i)規模、(ii)技術實力及(iii)升級服務的成本效益比率方面，從中建材的以下質量表現及成就可見一斑：

- 以規模計，中建材是全球知名且市場領先的綜合建築材料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於2025年12月發佈的《2025全球建材上市公司綜合實力TOP100》顯示，中國建材集團位列全球第四，並榮登中國榜首；
- 中建材集團擁有26個國家級科研設計院所、38,000名科研開發及技術工程人員、55個國家級行業質檢中心和行業最權威檢驗認證機構、2.8萬項專利、三個國家級重點實驗室、八個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17個國家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建材集團主持修訂33項國際標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中建材集團主導的ISO 10119：2020《碳纖維密度的測定》為首個由中國主導製訂的碳纖維國際標準；

- 中建材集團擁有七項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四項中國工業大獎。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建材官網顯示，其累計獲頒166項國家級科學技術獎。
- 中建材能夠以比其競爭對手更高的成本效益比率提供工程服務。吾等已查閱中建材發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了解到新型內循環水泥熟料懸浮煨燒技術完成中試系統裝置開發，且水泥工業高效粉磨關鍵技術裝備取得突破，42.5等級水泥生產熟料比例下降9%以上。新型低鈣熟料體系突破低溫燒成控制關鍵技術並完成中試生產，噸熟料直接碳排放強度降低25%。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可利用中建材的優勢確保其工程質量，提高生產質量及產量，確保經營穩定，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整體收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水泥生產程序涉及多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原材料、原材料破碎、生料製備及熟料煨燒。有關生產步驟涉及各類複雜設施及機械，如破碎機、研磨機及篦冷機。因此，建立新的生產線及水泥生產技術更新需要聘請符合資格的工程師，以確保設施及機械設備精良，使生產程序能夠高效、穩定地進行，且保證質量及安全。

此外，吾等已查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提升水泥質量保障能力的通知》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發佈的《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並指出需要由合資格驗收中心對水泥生產商進行定期質量檢驗。

根據中國建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國建材已成功取得13個海外水泥廠項目，海外新簽合同同比增長19%，海外收入同比增長25%。再加上「4.1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中建材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和稱號，中建材集團的競爭優勢得到充分證實。吾等亦從中建材的官網上了解到，彼等擁有在中國提供工程設計及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服務所須的由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材料、建築工程、環境工程和EPC服務領域的甲級設計證書。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存在為 貴集團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替代供應商；(ii) 貴集團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已考慮該等符合 貴集團資質及技術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具體而言，通過向其取得報價或邀請投標的方式進行；及(iii)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非 貴集團工程技術服務的唯一供應商， 貴集團亦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基於上述情況及從樣本方案中注意到的詳細信息，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已考慮可得替代供應商，且選擇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而非該等替代供應商的原因已按個別情況記錄於方案中，並屬合理正當。

考慮到(i) 貴集團水泥生產線的設計、工程及技術升級需要聘用合資格工程師；(ii)合資格檢測中心須定期對水泥製造商進行質量檢測；(iii)中建材集團擁有多項比較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術能力及全球認可；(iv)中建材集團擁有55家國家級行業質量檢測中心，根據相關規則，該等中心均為合資格檢測中心；(v) 貴集團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已考慮可得替代供應商；及(vi) 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 4.3.1 向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中位於山東省西部及南部（統稱「短缺地區」）的多家熟料水泥公司不時出現熟料水泥供應短缺的情況。此外，就貴集團部分業務而言，貴集團內部最近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距離仍然很遙遠。這意味著，就該等業務而言，依賴內部熟料水泥供應將不具成本效益，因為這將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而運輸成本可能佔整體水泥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中建材集團的部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地理位置上鄰近貴集團內位於短缺地區的熟料水泥公司。

董事會認為，向中建材集團及聯屬公司採購熟料水泥可為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降低貴集團在短缺地區的整體採購及運輸成本；及
- (ii)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生產的熟料水泥優質可靠，這可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一直被列為水泥行業大型項目及國家重點水泥項目的指定熟料水泥供應商之一得到證實。

吾等對貴集團、中建材集團及其選定材料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的位置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交易方主要位於相同或相鄰城市。此外，據管理層告知，從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熟料不僅可為貴集團正常生產營運提供穩定供應，還能通過降低運輸成本提升成本效益，尤其當採購價格低於貴集團內部生產成本時，更能有效解決貴集團在短缺地區的資源限制。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存在為 貴集團提供水泥熟料的可得替代供應商；(ii) 貴集團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已考慮該等符合 貴集團資質及技術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具體而言，通過向其取得報價的方式進行；及(iii)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非 貴集團水泥熟料的唯一供應商， 貴集團亦向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熟料水泥。基於上述情況及從樣本方案中注意到的詳細信息，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供應商甄選過程中已考慮可得替代供應商，且選擇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而非該等替代供應商的原因已按個別情況記錄於方案中，並屬合理正當。

#### 4.3.2 向中建材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中建材集團的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熟料水泥公司之間地理上不毗鄰，彼等面臨類似的運輸成本問題，因此需要不時向距離較近的供應商採購水泥熟料。

貴集團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與中建材集團幾家熟料水泥公司鄰近，且董事會相信透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熟料水泥， 貴公司可增加其整體銷量，從而有助產生更高的收入及利潤。

基於上述理由， 貴公司認為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將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對 貴集團、中建材集團及其選定材料交易的聯屬公司的熟料水泥生產單位的位置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交易方主要位於相同或相鄰城市。地理位置臨近的相對優勢可以使 貴公司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熟料水泥以產生可觀的收入及利潤。據管理層告知，當前熟料水泥市場供過於求，以東北地區及山東東部地區為甚。倘 貴集團停止向中建材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恐將面臨市場份額流失之風險。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6年1月發佈的《2025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報告》，中國多個地區錯峰生產執行情況不佳，部分企業未嚴格遵守非高峰停產計劃，從而擾亂了行業生態。與此同時，水泥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導致市場供應過剩及庫存水平偏高。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中建材集團已獲選為多個重點建設項目的水泥供應商，其中包括合約價值逾人民幣2億元之高鐵相關項目。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關鍵施工階段，中建材集團將持續產生大量水泥需求。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存在其他潛在客戶會向 貴集團採購水泥熟料；及(ii)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並非 貴集團水泥熟料的唯一客戶， 貴集團亦以相同的定價基準及條款向該等替代客戶銷售水泥熟料。基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熟料水泥銷售所簽訂之協議樣本所載之詳情，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存在替代客戶的情況下已對其予以考慮。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1 礦山開採治理類

5.1.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381,225	272,786

5.1.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山開採治理類	379,724	63,837

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6年五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9.6%及39.0%(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2026年五個月的年度上限的五分之三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據管理層告知，2026年三個月的交易金額遠低於現行年度上限，乃主

要由於上述期間在山東省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要求下產量極低。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僅個別水泥窯維持運轉，導致石灰石需求減少及採礦產量相應下降。同時，受氣溫條件限制，大量邊坡治理及勘探項目未能如期開展。預計隨著2026年第一季度後回轉窯陸續投產及氣溫回升，實際交易金額將逐步接近上限水平。吾等亦已查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關於組織做好2025–2026年度採暖季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的通知》，2025年11月中旬至2026年3月中旬期間禁止生產水泥。預計自2026年3月15日復產起，交易金額將開始回升。

### 5.1.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5年1月起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 (ii) 考慮到(x)煙台公司馬院山礦、微山公司西單礦、英吉沙公司依格孜牙礦、太原公司廣廈礦、臨汾公司石灰岩礦、呂梁公司石灰岩礦六個礦區在完成基礎設施建設或申請採礦許可證和安全證書後開始運營及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護的相關成本，以及喀左公司連家窪礦辦理「探轉採」手續的相關成本，2026年 貴集團對中國建材集團的礦山開採治理類的相應需求（七個礦區的具體位置及規模如下）：

公司名稱	礦區名稱	所在地	生產規模 (萬噸/年)
煙台公司	馬院山	山東省煙台市福山區經濟開發區802 省道與江蘇路交叉口以西500米	380
微山公司	西單礦	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兩城鎮省道104- 176-9段	172.60
英吉沙公司	依格孜牙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英吉沙 縣依格孜牙鄉3村	150
太原公司	廣廈礦	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高村鄉西興莊 村	90
臨汾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臨汾市洪洞縣明姜鎮東興旺 峪村	200
呂梁公司	石灰岩礦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棗林鄉春樹茂 村	150
喀左公司	連家窪礦	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中三家鎮	150

及(y)政府當局對企業的礦山治理方面恢復與治理工作的要求；  
及

- (iii) 根據各礦山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諮詢第三方廠商關於礦山開發、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預估費用。但由於各礦山地質、開採難易度以及運距等情況均不同，將根據招標確定價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治理類	<u>387,802</u>	<u>216,453</u>

根據上述(ii)及(i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礦山開採、剝離、骨料用夾石 (包括基礎設施)	348,699	208,730
綠色礦山建設	1,705	956
恢復治理	27,857	4,944
探勘及技術服務	<u>9,541</u>	<u>1,823</u>
<b>合計</b>	<b><u>387,802</u></b>	<b><u>216,453</u></b>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費用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礦山開採治理類一般分為三類，即(i)開採、(ii)治理及(iii)相關工程服務，其中，開採費佔過往交易金額的絕大部分。開採費用一般根據每噸石灰石的開採單價及石灰石的開採量釐定。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每噸石灰石開採的單價。

誠如「3.1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吾等已取得14份礦山樣本協議，其中10份為提供開採服務，一份同時涵蓋開採及維護服務，以及三份為相關工程服務。吾等自過往協議中注意到，不同礦區提取石灰石的時間、力度及其他成本各不相同，石灰石的單價也因此有所不同，按照礦山樣本協議所規定，約為每噸人民幣10.1元至人民幣20.6元。

(ii) 開採、剝離及夾石處理服務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到2025年 貴集團聘請中建材集團為其30個礦區提供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2024年為25個），其中15個、5個、7個及3個分別位於山東省、山西省、東北地區及新疆。預計現有礦場的交易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2026年七個月**」）約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估計產量為2,500萬噸；而現有礦場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減少至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7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估計產量約為1,200萬噸，此乃主要由於煙台公司旗下一個礦場暫停生產，該礦場將於2026年底開始進行改造，致使2027年五個月的開採量將降至零。各礦場之石灰石開採單價存在差異，主要受開採所需時間及力度、爆破成本、運輸距離及地

理條件等因素的影響。管理層估計，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石灰石的單位價格將介乎約人民幣8.05元至人民幣23.88元。吾等已取得2026年七個月 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最高及最低石灰石開採單價協議，並注意到單價區間為每噸人民幣8.09元至24.37元，與管理層估算大致相符。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服務費用的估算依據屬公平合理。

(iii) 新增礦場基建工程

據管理層告知，(i)英吉沙公司、煙台公司及呂梁公司旗下礦場的採礦權證已取得，該等礦場的相關基建工程已開展或預期將於2026年或2027年開展，估計交易金額於2026年七個月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於2027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ii)太原公司及臨汾公司旗下礦場的採礦權證已屆滿，該等礦場的採礦基建工程預期將於2026年開展，估計交易金額於取得已續期的採礦權證後於2026年七個月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於2027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i)微山公司旗下礦場的基建工程預期將於取得程序批准後開展，估計交易金額於2026年七個月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於2027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因此，預計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的額外礦場開發服務費用。吾等已取得英吉沙公司、煙台公司及呂梁公司旗下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並獲取2021年至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交易明細，注意到基建工程項目的交易金額範圍通常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至33百萬元之間，與各項目基建工程之估算金額相符。基於此，吾等認為礦場基建工程費用的估算依據屬公平合理。

(iv) 勘探及技術服務

除為現有礦山編製定期儲量報告、安全診斷及地質環境檢測外，由於(i)微山公司原有採礦權恢復；(ii)呂梁公司資源儲量增加；(iii)臨汾公司實施「三同時」政策；及(iv)喀左公司連家窪礦的「探轉採」手續，還需額外編製勘探及技術服務報告。據此，於2026年七個月，14座礦山的勘探及技術服務預算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於2027年五個月，9座礦山的預算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為評估預計服務費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四份過往勘探及技術服務發票及一份招標文件，並注意到(i)單座礦山每年例行勘探、穩定性報告、定期報告及建築安全設施報告的基礎服務費至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單座礦山地質勘探費用可達約人民幣1.9百萬元，與管理層估算大致相符。據管理層告知，各礦山服務費用會因礦區面積、週邊環境、地質條件及開採現狀等因素而異，此差異性與吾等審閱2025年七個月過往服務費用明細後的理解相符。此外，吾等通過案頭搜查注意到《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關於開展露天礦山邊坡監測系統建設及聯網工作的通知》，該文件強調礦山安全已成近年監管重點，要求礦企加強邊坡維護等安全措施監測。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進一步強調安全設施對建設項目的重要性，即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因此，吾等認為，估算勘探及技術服務費用的基準屬合理。

(v) 礦山修復及治理及綠色礦山建設服務

根據管理層告知，政府部門對礦山企業的礦山治理施加更高標準，因此對修復及治理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吾等進行了案頭搜索，並注意到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3年9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礦山安全生產工作的意見》，規定嚴格礦山行業准入、完善礦山安全管理制度，強化企業主體責任等。根據各營運區礦業現狀及生態修復規劃，貴集團預計山東省與山西省的礦山修復及治理服務預算為：2026年七個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2027年五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另就綠色礦山建設服務，2026年七個月預算約人民幣1.7百萬元，2027年五個月則預計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2026年七個月綠色礦山建設服務預算增加，主要由於棗莊公司旗下礦區實施綠色礦山建設；而2026年七個月修復及治理服務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需要相關服務的礦區數量從2025年七個月的8個增加至2027年七個月的13個。吾等仔細研究了2025年七個月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的交易明細，注意到單個修復及治理項目的交易金額通常為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具體取決於修復及治理範圍及項目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防護、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等。此外，吾等獲取並審查了2021年至2025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服務的交易明細，注意到單座綠色礦山建設項目的年度交易金額一般為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具體取決於建設面積及綠色礦山的要求。考慮到(i)修復治理及綠色礦山建設的預算處於此範圍內，及(ii)管理層在估算各項服務費用時已考量每個項目的具體規範及要求，吾等認為上述預算的估算依據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對礦山開採治理類需求將保持相對穩定；(ii)預計的開採費通常與所獲得的礦山樣本協議中規定的過往開採費一致，及(iii)儘管行業低迷，2025年七個月的利用率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99.6%，吾等認為釐定額外礦山治理開發類費用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 5.2 工程技術類

#### 5.2.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u>221,254</u>	<u>99,236</u>

#### 5.2.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u>49,479</u>	<u>2,301</u>

2025年七個月及2026年五個月，工程技術類的利用率(根據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分別僅為22.4%和3.9%。據董事會函件告知，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狀況、政策因素及 貴公司發展規劃等綜合影響，部分項目的進度與預期存在顯著差異。據管理層告知，內蒙古赤峰一條熟料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遷移及置換的相關關鍵項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因行業低迷、外部程序手續及財務壓力等多種因素疊加而進度放緩，導致施工期延長，並因此造成2025年七個月出現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差額及2026年五個月(假設2026年4月及5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出現人民幣10百萬元的差額。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較低金額，主要歸因於山東省水泥常態化錯峰生產要求，以及農曆新年假期延長等因素。此外，若干選擇性催化還原(「**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投資相關項目因行業低迷及 貴集團加強營運資金管控而進度放緩，導致2026年五個月(假設2026年4月及5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出現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的差額。該等延遲項目的總額合共導致2025年七個月出現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差額及2026年五個月出現人民幣90百萬元的差額，分別佔2025年七個月總差額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及2026年五個月總差額約人民幣96.9百萬元的70%以上。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6年1月發佈的《2025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報告》，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水泥量價齊跌，行業利潤水平全年維持低位。根據國家統計局2026年2月的數據，2025年全國水泥產量約為16.9億噸，同比下降6.9%。

### 5.2.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自2025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 (ii) 鑒於 貴集團對多個重要基礎設施項目進行建造、搬遷及產能更替(詳見下文)，以配合產業政策變化及中國十四五規劃，項目建設期間將延續到2026年及2027年，以及重要技術改造項目的開展進度，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工程技術類的相應需求：
- 關鍵項目，包括熟料生產線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遷移的土建工程、機電安裝、邊坡治理及原煤棚項目，以及遷移設備及篦冷機改造項目(14個已承諾項目)；
  - 超低排放，包括超低排放評估、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現場評估及數據升級，以及集團一體化平台建設(14個已承諾項目，11個規劃中項目)；及
  - 其他項目，包括危險廢棄物共處理項目、安全智能建設項目及技術服務費(4個規劃中項目)；
- (iii) 依據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2026年CPI漲幅2%，以及考量環保要求逐步提高，預期企業環保成本及勞動成本增長1%；及
- (iv) 提供類似工程技術服務的現行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5月31日止
	七個月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類	<u>236,653</u>	<u>96,935</u>

根據上述(ii)的預估，並考慮上述(i)、(iii)及(iv)中所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分類的預估交易價格組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5月31日止
	七個月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點項目	100,739	61,341
超低排放	107,914	17,094
其他項目	<u>28,000</u>	<u>18,500</u>
合計	<u>236,653</u>	<u>96,935</u>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自2025年1月起向中建材集團支付的工程技術類的過往費用。吾等仔細研究了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予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費用的明細，並注意到(i)提供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佔各相關年度工程技術類各自過往交易金額的大部分；及(ii)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包括(a)早期階段的工程設計服務，及(b)施工服務，一般包括場地平整、土木工程及機械安裝。此外，我們選取了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金額最大的樣本，直至覆蓋率達到各相應期間交易總額至少50%。另以隨機方式選取額外樣本，以確保樣本涵蓋所有主要服務類別、不同定價方法、交易對手方及地區。因此，吾等取得8個由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訂立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的樣本，該等樣本(i)涵蓋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交易額的50%以上，且其餘未被選取的項目在各相應期間的總交易額中均佔低於6%；(ii)為各年度／期間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iii)所選樣本涵蓋所有主要服務類別以及不同定價方法、交易對手方及地區；及(iv)吾等未發現未被選取項目中存在任何重大異常值。吾等認為，吾等的審閱已涵蓋最重要及最具影響力的交易，能夠公平評估控制措施及政策的整體有效性，同時兼顧全面性與實務性，因此樣本數量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在吾等取得的8個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升級服務協議樣本中，有1個、3個及4個分別為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施工服務以及技術升級服務的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吾等以隨機方式取得並審閱一份過往工程設計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的過往設計費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 (b)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過往施工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一條熟料及水泥粉磨生產線遷移及置換的服務費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ii)一套用於原材料運輸的斗式提升機成本約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一套用於預均化堆料的堆取料機成本約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
- (c)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四份過往技術升級服務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超低排放改造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ii)與超低排放改造相關的機械及一體化平台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iii)篦冷機改造項目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磨機升級改造項目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由於管理層於估算潛在項目的工程技術類費用時採用的依據通常與上述項目一致，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工程技術類的年度上限時估計的項目工程技術類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ii) 貴集團對中建材集團的工程技術類需求

*現有項目*

據管理層告知，內蒙古赤峰市三項熟料水泥研磨生產線搬遷及置換重點項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因行業景氣低迷、外部行政審批程序及資金壓力等多重因素影響，導致工程進度進一步延緩，施工期相應延長。該項目主要建設工程預計可於2027年完成，2026年七個月相關服務費用預算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後續研磨工程部分則預計將於2027年五個月產生額外費用人民幣31.3百萬元。

此外，11家公司與遷移設備安裝及篦冷機改造項目相關的項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將於2027年完成，並於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分別產生費用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再者，14家通常位於中國北方的公司新取得的超低排放改造及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相關項目，預期於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將分別產生費用約人民幣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內蒙古赤峰關鍵項目的協議；(ii)與設備安裝相關項目的樣本協議；及(iii)與新取得超低排放改造及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相關項目的樣本協議，並注意到工程技術類費用、預期時間表及協議的條款等細節與管理層提供的細節一致。

總體而言，預期現有項目相關的服務費於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佔相應期間建議年度上限的75%以上。

### 潛在項目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在估計將於2026年及2027年開展的潛在項目數量及規模時，彼等已考慮(i) 貴公司有關水泥及熟料產能的業務計劃；(ii)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及建設新生產線的需求；及(iii)參照 貴集團擁有的礦產資源位置建設生產線等因素。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一份其認為可能發生的潛在項目時間表（「**潛在項目時間表**」）。吾等進一步自管理層獲悉，潛在項目時間表乃基於其已盡最大努力編製，據此(i) 貴集團附屬公司將根據其業務及營運需求編製年度資本開支計劃，當中訂明下一年度的擬議項目；(ii)相關營運區域其後將匯

總該等計劃並向管理層匯報；(iii)管理層將根據(其中包括)貴集團的生產需求、整體業務及發展計劃以及政策要求等因素進行初步審閱及篩選；及(iv)將提交一份整合不同營運地區資本開支計劃的年度項目計劃建議書，以供董事會批准。吾等已取得由生產及技術部門編製的年度項目計劃建議書，當中整合併載有不同營運地區2026年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潛在項目時間表乃基於管理層的最大努力編製，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潛在項目時間表，某一個項目涉及建設與協同處置危險廢物有關的設施，預計將於2027年竣工，於2026年七個月的估計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27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基於與第三方專家諮詢而編製的估算，並注意到該等費用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棚架結構、物料、門、除塵器、設備及安裝以及消防。吾等並無垂注任何事宜，可致使吾等對上述估計費用基準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此外，若干與超低排放改造及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投資相關的潛在項目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包括涉及八家公司的改造評估及數據升級項目，以及涉及兩家公司的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改造及綜合平台項目，於2026年七個月的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而於2027年五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為評估有關超低排放改造的估計費用是否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過往協議(據管理層告知，該等項目在性質及規模上相若)，並注意到，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與八家公司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平均估計合約價值(約人民幣0.9百萬元)大致相符。

據管理層告知，由於複雜性及技術要求較高，涉及投資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項目費用通常高於傳統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吾等獨立進行的案頭研究顯示，採用選擇性催化還原技術為水泥行業脫硝的關鍵方向。水泥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改造為一項複雜的綜合性工程，

涉及多個方面，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電氣系統、中央控制、水泥工藝、通風、除塵、氮氧化物還原反應、物料回收及運輸，所有方面均須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吾等亦注意到，中國生態環境部連同其他四個政府部委於2024年1月發佈《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的通知，其主要目標為推動水泥企業實施超低排放改造，並於2025年底前完成50%水泥熟料產能的改造，及於2028年底前完成80%的改造。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改造及綜合平台的樣本協議，據管理層告知，該等協議在性質及規模上相若，並注意到該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與兩家公司有關投資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項目的平均估計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致相符。

此外，根據 貴集團的巡檢及培訓常規，預計於2026年七個月將產生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常規安全智能建設及技術服務費，而於2027年五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由於實施新水泥標準，該等金額略高於2025年七個月的過往金額。吾等進行案頭研究後發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1月發佈290項推薦性國家標準及4項修訂標準。吾等注意到(i)《水泥膠砂保水率測定方法》(GB/T 45002-2024) 為一項新標準，確立了水泥膠砂保水率的標準化測試方法；及(ii)《用於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修訂本第1號訂明粉煤灰中新增鉍離子的檢測方法機標準樣品。上述新標準已於2025年6月1日生效，而對符合新水泥標準的該等服務的需求自此開始逐漸增加。

考慮到(i)有關超低排放改造及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投資的平均估計合約價值與過往性質及規模相若的項目大致相符；及(ii)由於實施新水泥標準，常規安全信息化及檢測分析服務的較高估計費用屬合理，吾等認為估計費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i)於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超過75%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由已簽署合約支持的現有項目貢獻；(ii)管理層認為可能發生的潛在項目，乃根據經不同層級(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層級、營運區域層級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合資格人士審閱及批准的詳細年度資本開支計劃盡最大努力估算；及(iii)於2025年七個月及2026年五個月，超過70%的過往使用率不足乃歸因於關鍵項目進度放緩導致施工期延長。該等關鍵項目為已承諾項目，預計將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3 熟料水泥買賣類

#### 5.3.1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 購買熟料	193,130	50,620
— 銷售水泥熟料	<u>730,402</u>	<u>193,370</u>

5.3.2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 貴集團採購業務	0	0
— 貴集團銷售業務	74,155	17,604

自2025年6月直至2026年3月，並無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水泥市場疲軟及銷量大幅下降，粉磨企業已盡可能從 貴集團內部採購熟料。此外，在查詢外購熟料的市場價格時，關連人士於2025年七個月的報價一直高於其他行業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向價格較低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就向中建材集團銷售水泥及熟料而言，2025年七個月及2026年五個月現有上限的利用率(按比例年度上限計算)分別為10.2%及15.2%。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自有熟料生產線運營，中建材集團即使出現熟料供應緊缺，亦實行優先內部調配、減少外部採購的策略。整體而言，關連交易規模有所收縮，價格亦未回升至預期水平，導致熟料相關交易金額較計劃出現明顯缺口。據管理層告知，由於整體經濟形勢、行業狀況、政策及中建材集團的營運資金政策等多種因素，中建材集團正在開展的若干關鍵項目進度放緩，導致中建材集團的水泥及熟料使用量下降。此外，由於中建材集團的戰略考慮，若干有關向中建材集團銷售水泥的計劃中合作並未實現。因此，於2025年七

個月及2026年五個月，向中建材集團銷售水泥及熟料的金額分別錄得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的差額。此外，由於受農曆新年及寒冷天氣影響，1月及2月傳統上被視為銷售淡季，該等月份的交易金額通常較低。儘管需求預計將自3月中旬起逐步回升，惟實際交易金額與2026年五個月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預計將會收窄。

### 5.3.3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

- (i) 自2025年1月起，貴集團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基於對貴集團所在區域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市場形勢研判，預期貴集團相關需求將持續下行，大型企業間競合關係亦存在較高不確定性，致使2026年熟料及水泥採購需求大幅減少。本次需求下降的核心原因為水泥市場低迷、產品銷量大幅下滑，集團將優先透過內部調配解決熟料供應；同時，就外購熟料開展市場詢價時，關連方報價長期高於行業其他供應商，因此貴集團改向價格更低的外部供應商開展採購；
- (iii) 貴集團就熟料之最新年度預算及內部調配計劃，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將向第三方採購合共約155,000噸熟料，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 (iv)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類似熟料及水泥之現行市場價格。根據現時市場調研及價格預測，並經考慮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熟料價格估計約為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40元／噸，惟須視乎未來市場變化而定；及
- (v) 就截至202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建議上限而言，乃基於2026年度預測及上文第(ii)段所述之市場狀況。

### 貴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

- (i) 自2025年1月起，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向 貴集團採購的熟料水泥的過往開支；
- (ii) 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 貴集團部分區域熟料富餘；關連人士的部分企業，受企業產能佈局不均衡及部分低效產能退出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熟料缺口將持續存在，預期 貴集團銷售給關連人士的熟料銷量將為約29萬噸。與此同時，自2024年以來中建材國際物產有限公司成為多個重點項目的水泥採購方，2026年 貴集團所供貨的此類項目將仍處於關鍵施工階段，致使水泥相關交易量持續，預期銷量為13.7萬噸；
- (iii) 水泥企業生產成本壓力倒逼，及預期行業生態將逐步改善，市場價格預期較2025年輕微上漲；及
- (iv) 原材料成本及提供類似熟料水泥的現行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熟料水泥買賣類		
— 貴集團採購業務	34,300	21,230
— 貴集團銷售業務	117,460	77,707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費用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每噸熟料水泥的估計價格時，彼等考慮了(i) 過往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煤炭成本、直接勞動力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ii) 現行市場價格及(iii) 類似產品的過往購銷價格。

誠如「3.3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吾等已詳細審閱2025年七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熟料及水泥交易明細，並取得10份熟料及水泥銷售樣本協議。吾等從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中注意到，不同地點的熟料水泥的生產和運輸成本、質量和規格各不相同，熟料水泥的銷售單價也相應不同，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45元不等。

誠如「3.3 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由於自2025年6月直至2026年3月期間並無向中建材集團採購熟料，在缺乏近期交易記錄的情況下，作為替代程序以了解熟料及水泥歷史採購單價的大致價格範圍，吾等已取得六份熟料及水泥採購樣本協議。根據熟料及水泥採購樣本協議的規定，熟料及水泥的採購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35元至人民幣300元。

(ii) 貴集團與中建材對熟料及泥交易的需求

經與管理層討論，在與中建材集團就熟料水泥的預計交易量進行磋商時，雙方已考慮與貴集團及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所帶來的裨益。由於貴集團目前面臨自產熟料供應週期性不足、個別水泥窯運營成本過高、集團內公司間熟料水泥運輸成本因集團公司所在地地理位置較遠而較高等問題，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以低於貴集團內部生產成本的價格採購水泥熟料，有助於貴集團維持正常運營需求，並有效降低水泥產品的成本。同樣，通過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水泥熟料，有助於提升貴集團水泥窯的利用率，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再者，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水泥熟料，亦可提高其他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從而穩定市場秩序，鞏固貴集團在當地水泥行業的市場份額。

吾等收到一份預算表（「**預算表**」），其中顯示2026年七個月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和出售的熟料水泥的估算數量。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在編製預算表時，各營運區域會編製預算表格，列明該營運區域內各附屬公司的年度銷售及採購預算，連同理由及基準。該等預算表格乃根據其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初步討論、市場研究及對營運需求的內部分析而編製。該等預算表格將由管理層匯總及審閱，

以釐定將於2026年七個月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量。如預算表所示，管理層估計，於2026年七個月，將從位於山東省的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採購總計約15.5萬噸熟料，採購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40元。同樣，管理層估計，將向位於山東省及中國東北的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出售總計約13.7萬噸水泥及29萬噸熟料，銷售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315元至人民幣426元及人民幣230元至人民幣260元。

吾等已取得經山東運營區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經理批准的熟料採購簽批預算表，當中載列為滿足2026年營運需求而需要採購熟料的各附屬公司之預計採購量、不同供應商的報價初步對比、附屬公司與熟料供應商之間的運輸距離，以及詳細的採購理由。吾等注意到，2026年面臨熟料短缺的企業數目較2025年顯著減少，反映出本年度的熟料採購需求有所下降。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自2025年起，中建材集團已獲選為多個重大建設項目的水泥供應商，其中包括合約價值逾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高鐵相關項目。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關鍵建設階段，中建材集團將持續需要大量水泥。吾等已取得四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樣本合約，並注意到(i)該等項目大部分於2024年開工，樣本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四間附屬公司已就高鐵項目與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訂立供應水泥的協議。吾等進一步將 貴集團該四間附屬公司的估計銷量與2025年的過往銷量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估計銷量低於2025年的實際銷量。就熟料銷售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 貴集團六家附屬公司的熟料銷售預算表。吾等從預算表注意到：(i)

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七家公司出現熟料短缺，並計劃向 貴集團的五家附屬公司採購以滿足其經營需求；(ii)估計銷量乃根據 貴集團的剩餘庫存水平及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相應需求而釐定；及(iii) 貴集團五家附屬公司擬向中建材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銷售的熟料估計總量於2026年七個月約為29萬噸。因此，吾等認為熟料及水泥的預期銷量屬合理。

據管理層告知，於釐定2027年五個月熟料水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水泥行業之季節性因素，即由於農曆新年及寒冷天氣的影響，1月及2月傳統上被視為銷售淡季，而需求預計將自3月中旬開始逐漸回升；及(ii)中建材集團所參與重大建設項目的狀況，特別是由於該等重大項目預計將處於關鍵建設階段，中建材集團將於2027年持續需要水泥。因此，2027年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的約25%釐定，即(i) 2026年五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與(ii) 2026年七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總和，而該百分比乃按2.5個月除以9.5個月計算（已考慮1月及2月的淡季因素以及需求自3月中旬開始逐步回升）。

### (iii) 現行市價

根據2025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全國水泥市場均價呈現「前期偏高、後期偏低、低位波動調整」的整體走勢，全年市場表現逐季走弱。根據中國水泥網的數據，全國水泥價格指數由2025年1月約130點下降至2025年12月102點，降幅約21.5%。此外，根據數字水泥網於2026年1月發佈的《2025年度中國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報告》，預計2026年水泥價格將繼續以低位開局後逐步上漲，整體在波動中上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市場價格預期較2025年輕微上漲。

此外，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根據熟料水泥採購樣本協議，2024年熟料水泥的單位採購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35元至300元；及(ii)根據熟料水泥銷售樣本協議，熟料水泥的單位銷售價格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00元至545元。該等單位價格會因地理位置、運輸距離以及熟料水泥的質量與規格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吾等進一步從管理層了解到，在估算熟料採購單價時，管理層已對週邊地區其他獨立熟料及水泥公司近期的報價進行研究。吾等已取得五家公司（該等公司需要採購熟料以滿足其2026年的營運需求）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編製的研究報告，並在報告中注意到(i)營運所需熟料的估計總量；(ii)擬通過外部採購滿足的熟料估計數量；及(iii)週邊地區其他獨立熟料及水泥公司的報價，以及運輸距離及運輸成本。

考慮到(i)2026年水泥價格預期上漲；(ii)估計單價大致在樣本價格範圍內；(iii) 貴集團於釐定估計採購價格時已進行市場研究；及(iv)單價因地點、運輸距離及熟料與水泥的品質規格而異。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依據的估計價格實屬合理。

考慮到(i)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銷售及採購價格反映了最新的市場情緒；(ii)管理層已大幅調低2026年七個月及2027年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七個月的建議上限僅為2027年五個月的20%以下；而2027年五個月的建議上限僅為2026年五個月的45%以下，乃由於管理層已考慮(a)鑒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區域的當前市場狀況及對未來市場動態的預測， 貴集團及中建材對2025年熟料水泥交易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及(b)過往年度上限未獲充分利用；及(iii)於就估計交易量與中建材集團進行磋商時，管理層已考慮熟料水泥交易帶來的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已就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施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定價及條款前，貴集團將根據董事會函件「2026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定價原則審閱及審議定價基準；
- (b)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
  - (i) 貴集團招採中心及財務部將整理和監督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金額以及相關業務部門要求披露的任何相關資料，並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吾等已經審查自2025年6月至2026年2月期間貴集團招採中心以及財務部編製的九份月度報告及2025年分析報告，並注意到所需的內部控制程序已得到執行。考慮到(i)月度報告乃隨機獲得，且分佈於2025年四個季度中的每一個季度，(ii)月度報告代表大多數報告，及(iii) 2025年分析報告具體說明2025年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詳情，包括過往交易額與年度上限的比較、使用率、年度上限的實際交易金額存在差異的原因和新簽合約，吾等認為獲得的樣本數量足夠、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 (ii) 山東山水之管理團隊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包括覆蓋期間所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型、交易金額及原因。吾等已獲得報告，並注意到其包含累計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比較、差額解釋、對覆蓋期內交易金額波動的簡要討論、採購模式及定價依據等詳情；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倘若預期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價值在未來三個月可能超過年度上限，貴公司採購及供應管理部門及財務部應(i)與相關業務部門研議後續行動，並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及(ii)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從而確保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規定；及

(c) 貴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貴公司將促使其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礦山開採治理類、工程技術類或熟料水泥買賣類(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適用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吾等已取得獨立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鑒證報告，其提出了上述確認。

考慮到(i) 貴公司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ii)已建立一個監測系統，由財務部經與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進行跟進並向管理層匯報，以及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iii) 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及(iv)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已經到位，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就確保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並已有一個有效的制度監督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2026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6年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陳斯漢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陳斯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up>(8)</sup>
李留法 <sup>(2a)</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李鳳鑾 <sup>(2a)</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a)</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51,462,000 (L)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2a)</sup>	實益擁有人	951,462,000 (L)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sup>(2b)</sup>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951,462,000 (L)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847,908,316 (L)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 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902,914,315 (L)	20.74%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 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sup>(5)</sup>	902,914,315 (L)	20.74%
中建材 <sup>(6)</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中國建材 <sup>(6)</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63,190,040 (L)	12.94%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63,190,040 (L)	12.94%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總計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up>(8)</sup>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434,897,854(L)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7)</su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34,897,854(L)	9.99%

##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質押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呈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2月24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呈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建材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美儀女士。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sdsunnsygroup.com>)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 李建偉先生

李建偉先生，52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彼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第二及第三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淄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彼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等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彼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2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彼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彼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

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自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1日止，李先生曾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及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今擔任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4月20日起至今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李建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建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建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李建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其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李建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建偉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許祐淵先生

許祐淵先生，71歲，自2018年9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直至2025年6月10日退休。彼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陽光能源」)(股份代號：757)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6月10日退休。在此之前，彼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則同時擔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彼自2003年至2007年擔任半導體行業硅片製造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代號：6182.TWO)副董事長，自1998年至2003年則為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擔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並曾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年第59期之《台灣經濟》期刊上發表《台灣水泥供需模型之研究》。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許祐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祐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根據其服務合約，許祐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許祐淵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其經驗、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祐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許祐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許祐淵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崮山山水工業園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標註「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6年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標註「**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6年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標註「**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採購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銷售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認為對實施2026年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可能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6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為避免疑義，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vii)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